



公平參與 · 機會平等 · 權益保障
公平參與 · 機會平等 · 權益保障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衛生福利部
111年6月30日



修正30條，新增4條

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

- 增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整體規劃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，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

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

- 增訂院長(主任)、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及退場機制
- 增訂加重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案件之罰責
- 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屢次不佳之罰責

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- 合理調整、通用設計入法
- 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參與比例
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

- 增訂機構通報責任及罰責
- 增訂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接受政府補助之彈性

修法

4大重點



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

不得少於各級主管機關權益保障小組總數的四分之一。

將合理調整入法

依據**個別障礙需求**，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，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。



將通用設計入法

物理環境、交通運輸服務、資訊及生活通信...等各層面，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，**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。**





修法前



機構中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遭虐待事件，但**未明訂**機構通報責任。



私立小型身障機構受限「三不政策」，**不得**接受政府補助，難以協力推動國家政策。



機構發現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虐等事實，**24小時內**應立即通報。



罰責：罰6萬元~30萬元。



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**指定**或**公告**身心障礙福利政策，**得**接受補助，強化服務量能。



修法後

修法前

未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。

1. 機構違反相關規定，僅罰鍰及限期改善，未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2. 不當對待致死案件**未加重**罰責。

機構評鑑結果連續為丙等以下，卻**僅需複評通過**，即可繼續營運。

修法後



增訂**消極資格**、**主動查證**、**發現異常停止職務**、**組成小組審酌案件**。



1. 經查證機構違反規定事實，除罰鍰外，**公告**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2. 不當對待致死等重大情事**加重罰責**，除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外，已立案機構，得令其**停辦**或**廢止設立許可**；**未立案**機構，**公告**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

機構評鑑結果**連續2次**為**丙等以下者**，除處以罰鍰外，並廢止設立許可，**強制退場**。



明定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
整合規劃轄內交通服務資源責任

應依**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**，**整合**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，
發展復康巴士服務等其他**交通服務措施**。



行的權利



